

## 有關「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單張

以下是有關心理傷害／虐待的進一步資訊。

### 心理傷害／虐待大致可歸納為以下的行為：

#### 排斥、孤立與藐視

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與兒童相處時不給予情緒反應。不給予兒童正常社交的機會（例如不合理地限制或阻止兒童與家人或在社區內與朋輩或其他人接觸）。經常在言語上苛刻批評兒童、無故辱罵、公開羞辱、嘲笑及冷漠對待兒童、貶低兒童的個人價值。

#### 威嚇

以恐嚇的言詞及極苛刻的管教方法對待兒童，使他們產生強烈的恐懼與不安，覺得安全長期受到威脅（例如威脅遺棄兒童／留下兒童在危險或驚恐的環境；定立過份固執或不設實際的期望，並威脅兒童如不能達到這些期望便施以傷害或危險行為）。

#### 誤導

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例如要求兒童充當成人／父母的角色、把兒童當成幼兒照顧以致兒童未能按其成長階段發展）。向兒童灌輸不正確／偏差的意識及思想，妨礙兒童在社會及社交上的發展（例如強逼兒童服從於極端控制的管教行為；操縱或極度控制兒童的生活，令兒童對是非觀念產生混亂，製造罪疚感或焦慮）。

### 兒童遭受心理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生理上，兒童體重過輕或瘦弱、發育遲緩、進食失調、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 行為上，兒童會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出現焦慮徵狀（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遺尿、自殘傾向

## 懷疑心理傷害／虐待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可能出現的徵象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經常針對某兒童，予以排斥或特別差的對待、終日責罵或經常侮辱兒童
- 經常要求兒童肩負成人／與年齡不符的責任、不容許兒童表達自己的意見／感受／願望、鼓勵偏差或犯罪行為
- 使用異常的懲罰方式、態度反覆無常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虐待兒童，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序

## 保障兒童身心健康

兒童需要得到愛護和受到重視，使他們在身心和社交等各方面得以安全和健康地成長和發展。同時，兒童亦需要學懂照顧自己和應付日常生活，並且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和信心，以及得到身分認同，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

為了幫助兒童的身心健康有正常的發展，父母或照顧兒童的人應給予兒童多些關懷、鼓勵及支持，多與他們遊玩、傾談和有適當的身體接觸。當兒童做錯事時，要循循善誘，給予正確教導。這對於兒童日後建立自信、情緒調節、抗逆力、以至與他人建立正面和信任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